

证券代码：832736

证券简称：华鼎伟业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伟业”)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鼎伟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其中涉及 2022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1 次。

2021 年 7 月 29 日，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00 股(含 2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0.00 元(含 5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21〕3010 号《关于

对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55,000,000.00 元，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第 00065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华英证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户名称为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2290022694205000016158。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无提前使用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截至 2022.12.31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计划使用金额
一、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65,190.17		
加：募集资金利息	1,810.63	6,687.07	
三、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7,000.80	55,006,687.07	5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67,000.80	55,006,687.07	55,000,000.00
其中：1、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46,200,000.00	46,2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67,000.80	8,806,687.07	8,800,000.00
其中：2.1 原材料、工程施工费支出	213,007.12	6,800,000.00	6,800,000.00
2.2 研发支出	1,253,993.68	2,006,187.07	2,000,000.00
2.3 银行手续费		500.00	
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四、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